（上接B521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运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7,744,728.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59,182.6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02,004.17元。

为了抵御外部宏观环境压力，应对生产经营的成本上涨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虽然2023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额度

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6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等）。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5、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核算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

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9,544.43	176,44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2,581.86	233,028.64
未分配利润	-1,340,701.44	-56,584.09
少数股东权益	-32,335.99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992.20	——
所得税费用	896,045.23	56,58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701.44	-56,584.09
少数股东损益	-32,335.99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郑继平、刘友谊、段雯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九）《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鹏飞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监事叶家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1家，实现收入总额215,466.6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投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桂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审众环在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表现，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不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详见下表）申请总额不超过2.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抵押物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13,800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2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阳支行	7,000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集团公司担保
3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1,000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4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1,000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合计	—	22,800	—	—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对与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且期限